



企業法律系列

保險課稅實務

二版

封昌宏 — 著

保險從業人員必備

- 保險條款簡易化，輕鬆分散風險與做好資產移轉分配
- 16個實質課稅案例完整剖析
- 最新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的稅捐稽徵函釋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保險課稅實務

封昌宏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二版序

本書第一版受到各大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及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採用，在此先向本書的讀者致謝。為了回饋讀者的支持，以及維持本書資訊的最新性，本次改版將最近一年來有關保險課稅的最新實務問題納入。

2020年，稅務主管機關對保險課稅實務做了兩件重要的大事，第一件是重新整理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的案例類型，從這些案例類型可看出財政部對人壽保險給付是否該實質課稅的觀點，本次改版對財政部所挑撰的16個實質課稅案例作整體性的分析，供讀者瞭解人壽保險實質課稅的最近走向。

另一件大事，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發文給保險業同業公會，要求公會轉知各保險公司，未來在變更要保人時，要取得國稅局所核發的遺產稅或贈與稅完稅證明，若未審核把關，將對保險公司處以罰鍰。這對許多保險業務員來說，猶如是顆震撼彈，因為若照臺北國稅局的函文，未來在變更要保人時的手續會變得相當繁複，本次改版也詳細地解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文的內容，以供讀者瞭解函文的用意，以及還有哪些問題待釐清。

一版發行後，收到許多讀者給我的回饋，對於書中的文字疏漏或謬誤之處給予修正建議，本次改版也參考各位專家的意見作修正，在此一併對多位熱心的讀者致上謝忱。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封昌宏

2021年2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目 錄

二版序

第一章 保險與課稅的關聯性 1

第一節 人身保險的功能	2
一、安定人心的功能	2
二、儲蓄養老的功能	2
三、緊急借貸的功能	2
四、減免稅賦的功能	3
第二節 保險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人	3
一、保險契約	3
二、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及相關課稅實務	4
三、保險契約的利害關係人	14
四、保險課稅的人事時地物	17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預留稅源功能	18
一、財產的繼承與遺產稅的繳納	19
二、保險給付的特殊功能	21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財產分配功能	22
一、法定繼承人	22
二、應繼分與特留分	25
三、特留分的法律性質	27
四、遺產的協議分割	27
五、以保險契約分配財產的優勢	29

第二章 人壽保險課稅實務 31

第一節 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安排	33
---------------------------	----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33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35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	39
第二節 保險契約實質課稅的風險.....	40
一、實質課稅原則的意義.....	40
二、實質課稅原則的法源依據.....	41
第三節 變更要保人的課稅實務.....	78
第四節 人壽與健康混合之保險.....	80
一、健康保險事故發生之保險給付.....	80
二、死亡保險給付.....	80
三、變更要保人.....	81
第三章 年金保險契約課稅實務 85	
第一節 年金保險簡介.....	86
一、年金保險的定義.....	86
二、年金保險的種類.....	86
第二節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安排.....	89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	89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	91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要保人=死亡受益人.....	96
四、小結.....	98
第三節 變更要保人的爭議問題.....	99
第四章 投資型保險契約課稅實務 101	
第一節 投資型保險簡介.....	102
一、投資型保險的定義.....	102
二、投資型保單的起源及分類.....	102
第二節 投資型保險所得稅課稅實務.....	103
一、開始課稅的時點及課稅原則.....	103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二、課稅的疑義及財政部的說明	105
第三節 投資型保險遺產稅課稅實務	112
一、財政部揭示的原則	112
二、稅捐稽徵實務上的課稅原則	116
三、司法實務上的見解	117
第五章 企業保險課稅實務 123	
第一節 財產保險	124
一、企業財產保險的意義與功能	124
二、企業財產保險的種類	124
三、保險費用的列支	126
四、財產保險理賠的課稅	128
第二節 員工獎酬及福利保險	131
一、員工獎酬制度	131
二、保險獎酬制度	136
三、員工福利團體保險	145
附 錄 149	
壹、所得稅法	15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人身保險給付免所得稅）	151
第十四條第九項（退職所得）	153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小目（個人保險費 扣除額）	157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小目（醫藥及生育費）	160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五小目（購屋借款利息）	161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額）	162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營利事業的收入成本費用認列）	163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營利事業的退休金提撥）	168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第三十五條（營利事業的災害損失）	169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應扣繳的所得）	170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74
第七十一條第八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退休金）	174
第八十三條第五款（保險費）	174
第九十二條第三款（佣金支出）	176
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款（外銷損失）	176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二款（災害損失）	177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四、五目（其他費用或損失）	177
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178
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178
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三目（租金支出）	178
第二十四條（保險費）	178
第三十一條第一、二款（損害賠償）	179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二款（災害損失）	179
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80
第十二條第一項（個人基本所得額）	180
伍、遺產及贈與稅法	181
第十六條第九款（指定受益之人壽保險不課遺產稅）	181
陸、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84
第三十六條（定期年金價值的計算）	184
第三十七條（無期年金價值的計算）	184
第三十八條（終身年金價值的計算）	184
柒、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85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外國保險再保險收入屬境內銷售 勞務）	185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免課營業稅的保險收入）	185
第十一條第一項（保險業的營業稅稅率）	188
第二十一條（保險業稅額的計算）	189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第二十四條（保險業銷售額的申報）	189
捌、印花稅法	190
第一條（印花稅的課稅範圍）	190
第五條（應課印花稅的憑證）	190
第六條（免課印花稅的憑證）	192
第八條（印花稅的繳納）	196
玖、稅捐稽徵法	197
第六條（稅捐的清償順序）	197
第三十條第一項（課稅資料的調查）	19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第一章

保險與課稅的關聯性

大綱

第一節 人身保險的功能

- 一、安定人心的功能
- 二、儲蓄養老的功能
- 三、緊急借貸的功能
- 四、減免稅賦的功能

第二節 保險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人

- 一、保險契約
- 二、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及相關課稅實務
- 三、保險契約的利害關係人
- 四、保險課稅的人事時地物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預留稅源功能

- 一、財產的繼承與遺產稅的繳納
- 二、保險給付的特殊功能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財產分配功能

- 一、法定繼承人
- 二、應繼分與特留分
- 三、特留分的法律性質
- 四、遺產的協議分割
- 五、以保險契約分配財產的優勢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2 —————● 保險課稅實務

第一節 人身保險的功能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因此，人身保險制度涵蓋了個人的生、老、病、死。保險對一般個人與家庭的功能如下：

一、安定人心的功能

人的一生難保不會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旦發生不幸的意外事故，難免會造成個人與家庭的精神與經濟的負擔。而保險正是針對危險一旦發生後，予以事前準備損失的補償。若有足夠的保險，就算不幸發生事故，亦可藉由保險金之給付，而使得個人或家庭獲得保障，因此保險具有安定人心之功能。

二、儲蓄養老的功能

一般人自職場退出後，通常不再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但在醫療技術進步的今日，人的壽命不斷地延長，使得人們退休後要面臨更漫長的歲月。若在年輕有穩定收入來源時沒有及早做準備，到了老年僅以法定的退休金度日，很可能造成經濟上的困窘。因此，若能在年輕時投保生存保險或生死合險，當繳費滿一定時期，即可領取保險金當成退休金作為養老準備。另外，保險制度也可以用來籌措子女的教育經費，例如，在子女年幼時即開始投保，可預防家庭經濟遭受變故時，因收入來源中斷而使子女的教育受到影響，若未發生變故，也能在子女長大成人後累積一筆創業資金。

三、緊急借貸的功能

當個人遭受各種意外傷害、疾病時，可能需要一筆可觀的醫藥費及生活費，此時若平時沒有儲蓄，即可以保險金支付較高的醫療費用及家庭的生活扶助。另外，依保險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因此，在個人或家庭有其他緊急用款的需要時，也可以人壽保險單為擔保品，向保險公司辦理質押貸款。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四、減免稅賦的功能

基於保險具有上述的功能，為鼓勵人民購買保險，因此在各稅法中都有對於保險免稅的規範。但該如何適用這些免稅的規定，除了必須瞭解相關稅法的規定外，同時也要瞭解保險商品的特質，以及在實務上如何運作，才能符合稅法的規定。

第二節 保險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人

一、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是由要保人與保險人（保險公司）訂立之契約。既然稱為契約，必須要保人與保險人就保險契約的內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才能成立，但實務上保險契約均為保險人所制定的定型化契約，要保人無修改契約條款的權利。鑑於許多保險爭議源自於保戶未仔細審閱保單條款內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呼籲消費者應於投保前詳實閱讀保單條款的約定，以充分瞭解所購買的保險商品並確認符合本身之需求。

金管會表示，保戶與保險公司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是透過保險契約來約定，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理賠亦應依雙方簽訂的契約內容為依歸，因此審閱保險契約是保戶維護自身權益的第一步。考量對於平時不常接觸保險的消費者來說，閱讀保單條款或許存在一定難度，金管會提供以下幾點，俾消費者更容易著手並有效率地掌握保險商品的重點¹：

（一）掌握投保商品的主要性質：依據保險法的分類，人身保險可分為人壽、傷害、健康及年金保險等4大類，各自符合不同的保障需求，因此投保前務必要優先瞭解所投保的保險性質是否與自身需求相符。此外，前述的人壽及年金保險之設計，除「傳統型保險」外，亦可設計為「投資型保險」，這類商品由保戶選擇投資標的並自行承擔風險自負盈

¹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保險應仔細審閱保單條款，引自金管會新聞稿，2018年2月19日。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4 —————● 保險課稅實務

虧，商品名稱中通常會冠有「變額」或「投資連結」字眼，投保前更須特別留意自身是否能承擔相關投資風險。

(二)瞭解保險範圍（給付項目）與除外責任：購買保險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事故發生時能獲得保險給付的幫助，因此對於保險範圍與給付項目務必要清楚理解。一般來說，保單的名稱下方都會註明該商品涵蓋哪些給付項目，每一個給付項目都會有其對應的條款約定，這些條文務必要優先審閱瞭解。而除外責任是指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的項目，為維護自身權益及避免產生理賠爭議，亦應充分瞭解。

(三)搭配商品簡介：為了便於向消費者解說，保險公司通常都會製作比較簡單易懂的商品簡介，這些簡介會使用較口語的文字搭配簡明的圖表，有助於消費者對保險商品獲得基本的概念與認識，看完商品簡介後再來閱讀保單條款就會相對容易許多。

二、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及相關課稅實務

契約當事人就是受到契約內容約束的人，任何一種契約均係由相對的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在人身保險契約，當事人亦為簽定契約雙方，即保險人及要保人，人身保險契約可為自己或為他人的利益而訂立，例如父母親可以子女被保險購買保人身保險。

(一)要保人的權利義務

要保人在保險法中有許多的權利義務，因本書主要討論與稅法相關的問題，故僅就與課稅有關的權利與義務予以探討。

1.保費之繳納義務

保險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故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就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若以民法債之關係而言，要保人對於保險公司具有繳納保費之債務，若該項債務不是由要保人所繳納，而是由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繳納²，則形同代繳保費者承擔要保人繳納保費的義務，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項無償為他人承擔

² 依保險法第11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債務「以贈與論」的情形，應計入代繳保費者年度的贈與金額，判斷是否應繳納贈與稅。

這種以贈與論的案件，在稅捐稽徵實務上會通知納稅人於10日內申報，若納稅人在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不會認定納稅人屬逃漏稅行為而處以罰鍰，但若納稅人收到通知後不予理會，稅捐稽徵機關仍然以納稅人有逃漏稅行為處以罰鍰³。



三種保單傳承家產 要課贈與稅

用保單提前傳承家產，小心被課贈與稅。有執業會計師指出，如果父母無償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為子女、無償幫子女繳保費、要保人為父母但受益人是子女的保險給付等三種情況，有可能會被認定為贈與。

保單關係人的安排不慎，不僅可能無法達成原先財產移轉或傳承的目的，還會被按照遺贈稅法課徵贈與稅。

依照保險法第3條規定，要保人負有繳納保險費的義務，同時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繳交的保費所累積的利益屬於要保人所有。

如果透過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自己的財產所有權變更為子女所有，等於是將自己之財產無償移轉予子女，已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之贈與行為，父母應在變更要保人30日內申報繳納贈與稅。

而無償代繳保費部分，若父母每年代付的保費金額與其他贈與行為合計超過每人每年免稅額220萬元，同樣也要課贈與稅。但因為該類情況是分年情況，財政部官員指出，多數家庭未達到其課稅門檻。

而要保人為父母、受益人為子女時，要保人才是保單的擁有者，日後等到保險金給付時，同樣也要申報贈與。

資料來源：林昱均，工商時報，2019年10月15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1015000290-260205?chdtv>

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如逾限仍未申報，依同法第44條規定處罰。（財政部76年5月6日台財稅字第7571716號函）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6 ————— ● 保險課稅實務

2. 變更要保人的權利

要保人繳納保費後，保險契約就成為要保人的財產，依民事法上財產自由移轉的原則，要保人有變更要保人的權利，但變更要保人若未向變更後的人收取對價，則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要保人移轉保單予他人，若涉及贈與行為，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保險作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租稅規劃時，宜詳加留意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其行為若涉及贈與情事，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按保險法第3條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同時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所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如果透過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方式，將自己應得的保險利益變更為子女所有，等於是將自己之財產無償移轉予子女，已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之贈與行為。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核甲君（於105年9月間死亡）之遺產稅案件時，發現甲君生前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張儲蓄型保單，係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甲君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且每年以甲君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保險費，甲君死亡前（105年5月間）陸續向保險公司申請將保單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其子女，即屬將保險利益贈與子女，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按保險契約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核定贈與金額600萬餘元，補徵贈與稅60萬餘元，另涉及死亡前2年內贈與子女財產，甲君之繼承人未依同法第15條規定併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另處以漏稅罰。

該局呼籲，個人以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利益轉換為他人所有，如屬財產之無償移轉者，民眾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以免違法而受處罰。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局，2019年4月11日，<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ot83553>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第一章 保險與課稅的關聯性 ●————— 7

關於保單變更時應如何認定課稅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有關保險契約之時價該如何認定，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規定，財政部也未發布相關的解釋令，但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核課，最高行政法院在個案上也支持這項見解⁴。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41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2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要保人變更要保人是否適用該項規定似有爭議，若要適用該項規定，則保險公司在受理要保人變更時，還要釐清要保人的變更是否為贈與行為，若屬贈與行為則必須請要保人提示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才能辦理要保人的變更。

這在實務作業上並不可行，因為要保人的變更是否為無償的贈與，

⁴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734號行政判決其理由略以：「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係指在平準保費制之下，要保人各年度所溢繳保險費累積而來之財產權益，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而在提供終身保障之人壽保險，尚可能因繳費期間之限制，導致平準保費高於自然保費甚多，且因此等預繳之保險費具有『存款』之性質，不能視為保險人已實現之利益，是保險法要求保險人在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結之情況下，應依法及依約計算後，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的名義，給付與要保人（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規定參照）或應得之人（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121條第3項參照）。此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方式，實際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資運用；且依同法第116條第8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得用以墊繳保險費；又依同法第124條規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權，綜上規定，足認要保人就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上權利，核屬要保人之財產權益。」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6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課稅實務 / 封昌宏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21.03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98-5（平裝）

1.保險 2.節稅

563.7 110000216

保險課稅實務

5H128RB

作 者 封昌宏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0 年 03 月 初版第 1 刷
2021 年 03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98-5

本書簡介

保險是多數人所熟悉的金融商品，它除了分散危險的功能外，還具有資產移轉分配的功能。基於保險的正面功能與意義，為鼓勵人民買保險，以減輕國家、社會、家庭及個人的負擔，各項稅法均給予保險給付免稅的優惠。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的保險法律關係都免稅，近年更因有人濫用稅法中的免稅規定，使得稅捐稽徵機關採實質課稅原則對於規避稅法的行為課稅，大幅提高了保險規劃的稅務風險。

保險契約涉及的稅務問題，主要包括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且每一類保險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均不同，為此，作者就先就各類保險契約共同性的稅務問題做介紹，再深入分析不同類型保險契約的稅務問題，期使讀者瞭解從購買保險到保險給付時應注意的稅務爭議，以避免面臨不必要的稅務風險。

本書是保險業務人員必備的工具書，內容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的重要稅務問題，從稅捐稽徵實務的觀點，對實務上的爭議問題予以實例解析，加深讀者對於爭議問題的意識，減少錯誤的或不當的保險規劃。此外，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經常會遇到客戶詢問有關保險方面的稅務問題，作者將龐雜的保險條款簡易化，讓讀者能夠瞭解保險契約與稅法的實務運用，使學術理論能與實務運作接軌，不僅適合專業人士閱讀，亦是各大專院校商學或法律系所開設保險或稅法相關課程時的首選，堪稱是最佳的參考書籍。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